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安公司	是	900万	2016-11-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2%	融资
合计		900万				3.52%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富安公司	是	750万	2015-06-26	2016-1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3%
富安公司	是	262.5万	2016-07-20	2016-1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3%
合计		1,012.5万				3.95%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013,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 186,975,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